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沈法意[2024]字 0422 第 002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号新地中心1号楼61层 110031

电话：024-2334 2988 传真：024-2334 1677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沈法意[2024]字 0422 第 002 号

致: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作出判断；

3.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鉴于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如涉及财务、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上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其前身烟台睿创微纳技术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23日，原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5号）以及上交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19]32号），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688002”，证券简称为“睿创微纳”。

##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置备于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资料，经核查，公司现持有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99650399E，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730 万元，住所地为烟台开发区贵阳大街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宏，经营范围为用于传感光通信、光显示的半导体材料、光电子器材、光电模板与应用系统、红外成像芯片与器件，红外热像仪整机与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之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所述，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7.6.1 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二）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7.6.1 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三）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



第一部分第（三）项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1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四）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纳入持有人范围的其他员工。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并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七）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2,050.00万元和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上限约为【】万股，约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4,730.4029万股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标的股票的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八）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



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九）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规定。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及规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

上述内容设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3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 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第二次会议，职工代表对《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充分发表意见并审议通过该议案。

2.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赵芳彦、王宏臣已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刘岩、魏慧娟已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履行的决策和审议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持股计划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必要程序，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结束后，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意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7.6.2 条、第 7.6.5 条的相关规定。

此外，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当根据《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于德彬：于德彬

经办律师：(签字)

黄 鹏：黄鹏

秦 莹：秦莹

2024 年 4 月 22 日